

# 115 年度 興中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研 究 型 別		個別型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計畫合作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本計畫名稱	中 文			
	英 文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起 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			
研究經費	項 目			
	國立中興大學	經常費 (至多 70% 或以下) (耗材、藥品及與計畫有關之業務費)		元
		設備費 (至少總補助/萬 30% 或以上) (單價 1 萬元以上研究用設備)		元
	中山醫學大學	經常費 <b>100%</b> (耗材、藥品及與計畫有關之業務費)		元
	總 計			元
研 究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譯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衍生智慧財產權之分配比例	(國立中興大學):    % 、 (中山醫學大學):    % <small>(說明：包括著作、專利、商標、Know-how 及研發成果運用等之分配比例)</small>			
1.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u>以上各項如於計畫申請收件時未附者，請先在該項後面註明「後補」，並須於計畫通過開始執行前補齊。</u>				
2. 本計畫是否為人文司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 畫 連 絡 人	姓名：	電話(公)		
通 訊 地 址 ( 公 )				
傳 真 號 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基於研究合作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執行計畫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當您於本申請書簽署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詳最後頁)之所有內容。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中文題目：

(二) 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三) 英文題目：

(四) 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業務費（經常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藥品及 雜項費用	
設備費	
其他（請說明）	
合計	

## 五、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 六、研究人力費：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需求填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註：本年度中興大學經費無人事費，無法支付聘任專/兼任助理薪資，僅能支付臨時工資。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 興中合作研究計畫 **主持人** 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聯絡電話	(公)		
E-mail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計畫編號

###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興中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主持人** 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聯絡電話	(公)		
E-mail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計畫編號

###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聲明

中興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稱二校)辦理「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以下為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單位名稱：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一五七調查統計、一五九學術研究。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C056、C061、C08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即日起符合各校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規定。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二校之相關人員、主管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用於逢中計畫之資格審查、成果統計及研究經費核定(審核)作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屬二校辦理業務所需要之資料，二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作業。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二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當事人瞭解此聲明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二校蒐集、處理及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4) 22840450 轉分機 5013，申訴電子郵件信箱：[cylu@nchu.edu.tw](mailto:cylu@nch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4) 24730022 轉分機 11021，申訴電子郵件信箱：[cs1021@csmu.edu.tw](mailto:cs1021@csmu.edu.tw)。

